

审核报告

- ☒质量管理体系(QMS)
- ☒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(EMS)
- 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(OHSMS)
- ☐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(HSE)
- ☐其他

受 审 核 方: 安徽力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: 2023年3月9日

领航盛达（北京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

一、组织基本信息:

1. 受审核方: 安徽力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2. 联系地址: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池河镇七里河村国道 328 线 513 公里处 邮编: 233240
3. 法人代表: 沈恩福 最高管理者: 李松华 管代: _____
- 联系人: 胡韦东 电话: _____ 手机: 15058181870 传真: _____
4. E-mail: 2403192924@qq.com Http:// _____

二、审核依据:

- ☒ 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
- ☒ 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
- ☒ GB/T 45001-2020/ISO 45001:2018
- ☐ Q/SY 1002.1-2013 / ☐ SHS 0001.1-2001)
- ☒ 审核标准所要求的文件
- ☒ 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要求
- ☐ 其他:

三、审核性质: ☒ 初审 ☐ 第 次再认证(☐ 标准转版 ☐ 暂停恢复)

四、审核目的:

- ☒ 初 审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、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, 以确定能否推荐认证注册
- ☐ 再 认 证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在认证有效期内, 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, 以确定能否推荐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
- ☐ 标准转版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是否依据 _____ 标准进行了转版并有效运行, 以确定能否推荐换发认证证书
- ☐ 暂停恢复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是否针对暂停的原因进行了有效整改, 以确定能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

五、审核信息:

1. 审核组成员:

1) 审核组长及组员:

	姓名	资格	注册证书号码	专业代码
组长	王建勋 (现场审核)	QMS: 审核员 EMS: 审核员 OHSMS: 审核员	2023-N1QMS-2257021 2022-N1EMS-1257021 2022-N1OHSMS-1257021	QMS: 16.02.06 EMS: 16.02.06 OHSMS: 16.02.06
组员	王晶媛 (现场审核)	EMS: 审核员 OHSMS: 审核员	2023-N1EMS-1036433 2023-N1OHSMS-1036433	EMS: 16.02.06 OHSMS: 16.02.06
组员				

2) 技术专家:



- 3) 审核组同行人员(指审核组之外, 如受审核方上级、认可见证等人员): _____
5. 审核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30 16:30 时, 共 3 天
- 2.
3. 审核所覆盖的时期: 从 2023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
4. 认证范围覆盖的生产/服务活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☒ 是 ☐ 否, 请描述: _____
5. 本次审核涉及的分/子公司、临时场所:
- 1) ☐ 抽样审核的分/子公司: _____
- 2) ☐ 抽样审核的临时场所: _____
6. 是否使用电视电话或网络会议、网络交流、远程电子方式等电子化手段进行了审核 ☒ 否 ☐ 是
7. 是否存在对审核组保密的场所、过程或资料等限制要求 ☒ 否 ☐ 是, 证据收集方法: _____
8. 现场审核是否按照审核计划进行 ☒ 是 ☐ 否, 调整说明: _____
9.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是否发生了调整 ☒ 否 ☐ 是, 调整说明: _____
10. 对审核技术、方法和样本的说明(如抽样、信息收集及确认方法等): 观察、沟通和抽样
11. 一体化及结合、联合审核情况说明:
- 1) 是否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 ☐ 否 ☒ 是 是否一体化方针和目标 ☐ 否 ☒ 是
 是否一体化过程管理 ☐ 否 ☒ 是 是否一体化管理部门 ☐ 否 ☒ 是
 是否一体化内审/管评 ☐ 否 ☒ 是 是否一体化改进机制 ☐ 否 ☒ 是
- 2) 是否联合审核 ☒ 否 ☐ 是, 认证机构名称: _____ 体系名称: _____

六、认证范围:

1. 体系覆盖范围:
- 1) 总部是否有多个经营地址 ☒ 否 ☐ 是
- 2) 是否多个组织(一个企业多个牌子)同时申请认证 ☒ 否 ☐ 是
- 3) 是否有分/子公司 ☒ 否 ☐ 是
- 4) 是否有临时场所 ☒ 否 ☐ 是, 详见《临时场所清单》
- 5) 经审核确认的注册地址、经营地址、产品覆盖范围、分/子公司等信息详见《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》
- 6) 专业代码: QMS: 16.02.06 EMS: 16.02.06 OHSMS: 16.02.06
2. 企业总人数 45。体系覆盖人数 45, 其中:
- 1) 固定员工人数 45, 非固定员工(临时人员、兼职人员)人数 0;
- 2) 季节性生产月份 /, 生产现场最多人数 /;
- 3) 倒班班数 /, 倒班人数 /, 倒班涉及的主要过程/活动 /, 夜班与白班的主要差异是 /;
- 4) 常年在经营地址之外工作的人数 /, 涉及的主要过程/活动: /;
- 5) 过程/活动相似或重复的员工人数 /;
3. 是否存在未申请认证的业务范围、或/和职能部门/车间和分/子公司 ☒ 否 ☐ 是 详见下表:

业务范围	
职能部门/车间	
分/子公司	



七、审核综述:

1. 第一阶段审核 ☐ 不涉及 ☒ 现场审核 ☐ 非现场审核问题验证说明: 一阶段未开问题

2.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评价

1) 体系文件的结构、版本及实施日期的说明: 管理手册 LXS-N-SC-2023 (A/0) (A/0) 2023. 1. 102) 描述的部门设置和负责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☒ 是 ☐ 否3) 描述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☒ 是 ☐ 否4) 描述的生产或服务过程(业务过程)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☒ 是 ☐ 否5) 管理体系与企业实际情况及标准的符合程度 ☐ 符合 ☒ 基本符合 ☐ 不符合3. 标准条款删减 ☐ 无 ☒ 有, 条款及理由: 8.3 条款: 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生产 无设计开发4. 有无外包过程 ☒ 无 ☐ 有, 外包过程: _____

5. 方针、目标的评价:

1) 方针是否适宜 ☒ 适宜 ☐ 较适宜 ☐ 不适宜。在组织内部得到了 ☐ 沟通和理解 ☒ 基本理解 ☐ 不理解2) 目标及指标是否适宜 ☒ 适宜 ☐ 较适宜 ☐ 不适宜。是否可实现和测量, 并得到沟通和监视 ☒ 是 ☐ 否3) 有关职能和层次的目标是否有针对性、可实现和测量, 并得到沟通和监视 ☒ 是 ☐ 否4) 测量方法是否明确 ☒ 明确 ☐ 较明确 ☐ 不明确5) 目标如果没有实现, 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

6. 过程识别及控制的评价:

1) 过程识别是否充分 ☒ 充分 ☐ 较充分 ☐ 不充分。关键过程确定是否准确 ☒ 准确 ☐ 较准确 ☐ 不准确。关键过程控制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2) 产品或服务重要指标、重要环境因素、不可接受风险评价结果是否准确 ☒ 准确 ☐ 较准确 ☐ 不准确3) 产品或服务重要指标、重要环境因素、不可接受风险控制效果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☒ 无效4) 关键过程、产品或服务重要指标、重要环境因素、不可接受风险监控记录是否完整 ☒ 完整 ☐ 不完整。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5) 特种设备管理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 ☐ 不适用6)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 ☐ 不适用7) 特种设备作业/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 ☐ 不适用7. 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☒ 是 ☐ 否8. 最近一次内部审核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—14 日, 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9. 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, 是否有效 ☒ 有效 ☐ 基本有效 ☐ 无效

10. 合规性审核:

1)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(如营业执照)是否有效 ☒ 是 ☐ 否2) 国家行政许可证明文件(如生产许可证、资质证明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)是否有效 ☒ 不涉及 ☐ 是 ☐ 否3) 产品/服务是否被行政机关认定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☒ 否 ☐ 是4) 过去一年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、环境、安全或者食品安全事故 ☒ 否 ☐ 是, 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 ☐ 不适用 ☐ 否 ☐ 是5) 是否发生过重大申诉/投诉 ☒ 否 ☐ 是

接受和处理是否及时

☐不适用 ☐否 ☐是针对投诉,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☐不适用 ☐否 ☐是6) 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管理部门是否进行过监督检查 ☒否 ☐是

11. 上次审核中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(适用于再认证):

初审不涉及

12.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(适用于再认证):

初审不涉及

13. 综合评价与改进建议【基于以上评价结果,从体系策划、运行、检查及改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阐述,包括正面与负面的信息】:

公司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,进行了体系策划,发布了体系管理手册并加以实施,分配了组织机构与权限。按标准要求识别了组织的内外环境因素,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,在考虑了内外部环境因素,相关方的需求,合规性义务的基础上确定了和管理体系的范围,识别了质量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过程。管理手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中明确了管理体系过程的输入,输出,过程目标,绩效考核,通过建立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明确各过程的顺序与相互作用。最高管理者基本能够持续履行管理承诺,颁布了较适宜的管理方针,在相关职能层次建立了管理目标,并和公司的业务与发展相融合。对风险与机遇进行了识别与评价,通过风险的思维进行体系的策划与管理,逐步完善各相关职能层次目标的建立。公司建立了知识的获取,分享,更新渠道,并能通过知识的积累与传递,改善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。目前公司人员分工明确,人力资源及设施资源,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对运行进行策划和控制,明确了关键过程,策划了产品实现的流程,接收准则,合同及客户要求明确质量要求。过程控制有效性证据比较充分。对于外部供方制定了供方评价的准则并能对供方进行评价,对于主要外部供方能够建立合格名录,采购按策划实施验收。能够在销售全过程与顾客进行密切沟通,在签订合同前能够实施评审,确保满足顾客与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进行环境因素、危险源的识别与风险评价,对于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与不可接受风险均能有效控制,但还需要加强对于相关方环境与健康安全评价准则的建立,以满足标准的要求。策划运行控制措施与应急预案,通过本次审核公司对于固废能分类收集,能耗能注意节约,经常性进行员工交通安全教育与安全意识的培养,对潜在的火灾制定了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,对于新冠疫情的防控符合国家及当地的疾控防护要求。能够对于体系运行进行监视和测量的策划,能够实施目标的考核,数据的收集分析与评价,能够按标准要求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,并能发现问题进行改进。

对管理过程,资源支持过程以及运行过程等环节的策划和控制基本有效,目前公司的产品实现活动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正常,目前,未发生重大投诉,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,基本符合标准要求。

审核中出现如下不符合:

1. 未提供钢卷尺的自校记录,不符合 QMS 标准 7.1.5.2a) 条款要求;

2. 行政部未能提供环境因素和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培训记录。不符合 EMS 标准 7.2 条款要求。

希望公司针对本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,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,实现质量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。

八、不符合项综述

详见《不符合项分布表》和《不符合项清单》

	☒ QMS	☒ EMS	☐ OHSMS	☐ HSE	☐ 其他
不符合项总数	1	1			
轻微不符合项	1	1			
严重不符合项					
系统性不符合	☐ 存在	☐ 存在	☐ 存在	☐ 存在	☐ 存在



	☒ 不存在	☒ 不存在	☐ 不存在	☐ 不存在	☐ 不存在
区域性不符合	☐ 存在 ☒ 不存在	☐ 存在 ☒ 不存在	☐ 存在 ☒ 不存在	☐ 存在 ☒ 不存在	☐ 存在 ☒ 不存在

九、审核结论:

1. ☒初审:本次审核是否达到了审核目的 ☒是 ☐否,受审核方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
☐符合标准要求,同意推荐认证注册
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,存在部分轻微不符合,纠正、纠正措施/计划经验证合格后,同意推荐认证注册
☐存在严重不符合项,短期内(限期三个月)可采取纠正措施,暂缓推荐认证注册
☐存在严重不符合项,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解决,不同意推荐认证注册
2. ☐再认证:本次审核是否达到了审核目的 ☐是 ☐否,受审核方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
☐在认证有效期内,持续满足认证要求,同意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
☐在认证有效期内,存在部分轻微不符合,纠正、纠正措施/计划经验证合格后,同意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
☐存在严重不符合项,短期内(限期三个月,且在证书到期前)可采取纠正措施,暂缓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
☐存在严重不符合项,短期内不能采取纠正措施解决,不同意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
3. ☐标准转版:本次审核是否达到了审核目的 ☐是 ☐否,受审核方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____标准要求,建议换发认证证书
4. ☐暂停恢复:本次审核是否达到了审核目的 ☐是 ☐否,受审核方建立并实施的管理体系
☐针对暂停的原因已进行有效整改,建议恢复认证注册资格
☐针对暂停的原因未能进行有效整改,建议 ☐继续暂停 ☐撤销认证注册资格

十、跟踪验证方式:

1. ☒初审(轻微不符合):请受审核方制定纠正、纠正措施/计划,经自行验证合格后,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,自现场审核后于 30 日内提交 LHSD 进行书面验证,必要时保留现场验证的权力
2. ☐初审(严重不符合):请受审核方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,经自行验证合格后,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,自现场审核后于 90 日内提交 LHSD 进行: ☐书面验证 ☐安排现场验证
3. ☐再认证(轻微不符合)(☐标准转版 ☐暂停恢复):请受审核方制定纠正、纠正措施/计划,经自行验证合格后,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,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及在上一周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提交 LHSD 进行书面验证,必要时保留现场验证的权力。
4. ☐再认证(严重不符合)(☐标准转版 ☐暂停恢复):请受审核方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,经自行验证合格后,将实施效果及证实材料,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90 天内及在上一周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提交 LHSD 进行: ☐书面验证 ☐安排现场验证

(注:上一周期为第__次再认证,证书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)

十一、根据现场审核了解的信息,确认是否与审核方案策划单(含审核通知书)传递的信息一致:

☒是

☐否,详见《认证信息现场变更确认单》

十二、其它需说明的事项:



审核结论是基于受审核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抽样审核作出的，本审核组仅对抽样负责。

☐ 已识别出的未解决的问题【如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、审核结论等存有分歧未解决的问题】：

☐ 其他：

十三、下次审核关注重点(同时应填写《获证组织监督审核信息传递表》)：

进一步关注审核报告综合评价中的不符合。



十四、报告发放范围:

1. 受审核方保存一份
2. 领航盛达(北京)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保存一份(原件)
3. 需要时, 认可机构备案一份

十五、报告编制:

审核组长(签字): 王忠勃 日期: 2023.10.30

见证人(签字): _____ 日期: _____

十六、受审核方确认意见:

4. 不符合项清单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, 请描述: _____5. 审核报告的结论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, 请描述: _____

6. 受审核方已获取的审核文件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) 文件评审报告(适用于再认证) | ☐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☐ 不适用 |
| 2) 审核计划 | ☒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|
| 3) 不符合项清单 | ☒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☐ 不适用 |
| 4) 观察项清单 | ☐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☐ 不适用 |
| 5) 改进建议清单 | ☐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☐ 不适用 |
| 6) 获证客户须知 | ☒ 已获取 | ☐ 未获取 | |

受审核方代表(亲笔签字): 王忠勃 日期: 2023.10.30

十七、LHSD 认证决定人员签字及日期:

魏青景, 2023.11.7

公司名称: 领航盛达(北京)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南街12号院3号楼3层301室

邮 编: 102488

电 话: 010-519789804

网 址: <http://www.lhsd.com.cn>